

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一致行动人叶小平和曹晓春出具的《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公司控股股东自愿承诺未来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，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、派送股票红利、配股、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。

公司董事会将对控股股东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持续进行监督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